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2022 年度数字化资产集中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项目编号：Z2207-071

2、项目内容：2022 年度数字化资产集中采购

1) 台式电脑、2) 笔记本电脑、3) 图形工作站、4) 移动工作站、5)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设备、6) 接入交换机、7) 汇聚交换机、8) 核心交换机（总部）、9) 核心交换机（南汇基地）、10) 路由器、11) 内网防火墙、12) 上网行为管理、13) 无线覆盖设备、14) 联机共享高速读写服务器、15) 机房空调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的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情况简介；

(7) 若为贸易商需提供厂家代理授权资质证明（对振华重工项目的厂家办法代理授权证明）：PC 厂商（联想、戴尔、惠普、华为、微软），

服务器厂商（联想、戴尔、惠普、浪潮）网络设备类厂商（H3C、华为），信息安全类设备厂商（深信服、华为、H3C、绿盟、启明星辰），机房空调（维谛-艾默生）。如果没有资质证明原件将无法进行投标。

（12）若为贸易商需提供厂家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13）若为贸易商需提供厂家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的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贸易商没有赔付能力的时候，由厂家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投标单位需在资料（首页）上注明意向投标序号，业绩和授权资质与之相对应。

（8）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9）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0）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3.1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16 时。

3.3.2 地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315

报名联系人：陈工；

报名邮箱：chensuo@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31193454

资格材料请提供书面版送或快递我司，陈工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chensuo@zpmc.com](mailto:chensuo@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税 号：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招标方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